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 第 1325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95.7.1 前妨害性自主等罪需強制治療者適用舊法刑前治療
司法院積極研擬智財案件審理細則
2 吳志豪／淺介美國 ADR 制度之意義與模式—以美國加州為例【下】
3 人文漫談／能力的極限
調解春秋／拉近距離 化解爭訟
4 台南高分院舉辦提升二審裁判品質座談

最高法院最新刑庭會議決議

95.7.1 前妨害性自主等罪需強制治療者 適用舊法刑前治療

舊法於強制治療期限明確並保障被告行使防禦權 最高法院作成決議 統一見解

【本刊訊】被告於刑法修正前犯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如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應適用新法或舊法之規範，實務上有所疑義，最高法院爲統一見解，於2月6日96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適用舊刑法刑前治療之規定。

刑法第91條之1犯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關於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強制治療規定，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已修正，由舊刑法之刑前治療改爲刑後治療，但治療期間則未予限制，且治療處分之日數，復不能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刑期，如有被告於修法前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舉之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於95年7月1日以後爲裁判時，究應如何爲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亦即舊法或新法較有利於被告？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最高法院於1月23日刑事庭會議經激烈研討辯論後，決議採適用舊法之規定；並於2月6日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確定決議文爲：「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強制治療規定，雖將刑前治療改爲刑後治療，但治療期間未予限制，且治療處分之日數，復不能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同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所定罰金數額，較修正前規定不利於被告。」

因舊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第 2 項規定：「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爲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第 3 項規定：「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現行刑法則修正爲：「犯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爲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新舊法相比較，舊法第91條之1第3項明定強制治療處分之日數可以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日數。折抵日數清楚，無虞行刑期間之表現優劣，致受折抵日數不一之不確定因素干擾。復因強制治療期限明確，免致形成不定期限之流弊。且依舊法規定其鑑定報告仍應經審判程序之調查、辯論，保障被告之聽審權，予被告防禦權充分行使。新法規定之強制治療程序，依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82 條之 1 、第 83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均未予被告聽審權以行使防禦權之訴訟基本權機會，其較不利於被告。

是以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基於治療處分折抵刑罰之日數明確，並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之考量，認爲舊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決議於刑法修正前犯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之被告，如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適用舊法刑前治療之規定。

司法院積極研擬智財案件審理細則

就秘密保持命令程序規範達成共識 將儘速完成全案初稿

【本刊訊】司法院於 2 月 5 日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審理細則小組第 7 次會議，會中就訴訟上營業秘密之處理及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經充分討論後，達成初步共識，將於審理細則初稿條文完成後，一併對外公布。

有鑒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於 1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刻正積極研擬相關配套規範，以期能使智財法院於組織法通過後儘速開始運作。關於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的研擬，日前已就技術審查官之執行職務準則達成初步共識；2 月 5 日召開的第 7 次會議，主要針對秘密保持命令程序規範進行討論；參加人員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代表外，並有律師界代表蔡瑞森律師、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李得灶審判長、陳國成法官暨本院各廳調辦事法官。

會議中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規定之訴訟上營業秘密之處理及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已完成相關程序條文初稿，將於彙整其他議題初稿條文後，一併對外公布。初稿之主要內容包括：

一、文書、勘驗物之持有人，於訴訟中就證據提出命令爲營業秘密抗辯時，法院得命其釋明秘密之種類、性質、範圍及因開示所生不利益之具體內容及程度。

二、關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則明定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之記載格式、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爲裁定前宜經協議程序，以決定應保護之營業秘密及確定應受命令之人。

三、法院之裁定中就營業秘密亦不得揭露，應以間接方式特定之，且其裁定正本不得添具記載營業秘密之文書。

除完成上開秘密保持命令程序規定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小組將繼續討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有關民刑事訴訟中權利有效性抗辯之處理程序。期待智慧財產法院能有充分的事前準備作業，得以於相關組織法通過後，即可順利運作。

保障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權益

司院研議強制執行人員責任險保單條款

【本刊訊】爲使各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人員能於執行業務時無後顧之憂，司法院近年積極研擬辦理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並於2月2日召開會議，針對「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初稿提出初步修正擬議，將於近期內再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洽談修訂事宜，期能儘速完成，以提供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更完善的工作環境。

近年來，因社會經濟景氣不佳，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之新收案件量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執行人員在繁重的工作壓力下辦理強制執行業務，無不戰戰兢兢，唯恐稍有疏失，可能造成當事人損害而須負擔賠償責任。基此，司法院自87年起即已著手研議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人員之責任保險事宜，於88年3月間曾函請富邦、臺灣、新光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估算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人員之責任保險保費金額，惟未獲答復。嗣再於90年12月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爲徵詢會員有無意願承辦，惟經該公會於91年2月20日函復並無會員公司有承作該保險之意願。

經多方嘗試未果後，司法院自 94 年 2 月起積極尋求保險業務主管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協助，由主管單位正式行文請產險公會研議保單條款。范秘書長並於 95 年 2 月 16 日與行政院秘書長會晤時，懇請其協助。嗣在各界殷切期盼下，產險公會於95年10月27日檢送「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初稿及相關資料到院，司法院旋即函請各地方法院表示意見。

各法院修正意見於 96 年 1 月下旬彙齊後，司法院隨即於2月2日開會研議，就該保單條款初稿達成初步之修正擬議，將於近期內再與產險公會、保險局洽談保單條款修訂事宜。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98 次會議

評估調整志工日費 提高專業參與意願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98 次會議於 1 月 30 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鑫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相關廳處於研擬法官助理訓練計畫時，將數位教學方式列入考量，並請資訊管理處提供協助。

2、法院訴訟輔導志工須具備法律專業，其日費是否予以適度調整，以提高專業人士擔任志工之意願，請司法行政廳評估。

3 、關於是否集中處理民眾電話詢問事項，以提高法院便民服務效率，請司法行政廳評估利弊得失。

4、請各單位確實參與資訊管理處研擬之協同處理方案，以落實執行司法業務透明化。

法制動態

●司法院 96 年 2 月 1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